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市泽环罚告(2025)42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香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75409324X3

地址：泽州县川底镇和村

我局于2025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调阅你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发现，退火炉废气排放口2025年4月16日8时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浓度： 131.18 mg/m^3 （排放标准 100 mg/m^3 ），超标0.31倍；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1月14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11月14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1份，证明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证据四：2025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运维合同、运维

记录、运维人员资质，证明运维及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证据五：2025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5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七：2025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025年12月19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4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2025年12月25日

Q-4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超标状况	30%	超标不足50% 或超总量不足5%	$5\% \leq X \leq 10\%$	8%
		小时烟气流量 (Q)	5%	Q < 1 万标立方米	3%	3%
		违法行为持续 (间隔) 时间	5%	日均值不超标	3%	3%
		废气去向	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3\%$	2%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 (含粉尘)、工地扬尘	$3\% < X \leq 7\%$	5%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4%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0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25%
				罚款金额		25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百分值之和 25%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